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林士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7399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0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013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1份 (17387378_11001392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內政部函釋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案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切結處簽章得否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956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0930



GAAA1107014501